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金管會 105 年持續辦理「105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並於 9 月起開課

金管會推動證券周邊機構辦理聯合公益活動，其中集保結算所主辦規劃之「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並於 9 月開課，希望提供需要幫助的年輕學子完整的金融專業訓練，於畢業後協助媒合其於金融機構就業，進而改善家庭經濟，給他們翻轉人生的機會。

本項計畫係由集保結算所主辦規劃，邀集證交所、期交所、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公司、櫃買中心、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及中華信評公司等贊助單位並委託證基會辦理，於 10 所核心大學，針對目前大三即將升大四且需要幫助的學生，不限金融相關科系，規劃開辦包含金融基礎教育、專業證照及金融實務共 216 小時之課程，並協助考取相關之金融專業證照，於畢業後推薦媒合至金融機構應徵就業。考量這些學生可能肩負家庭經濟重擔，為避免參與計畫之學生因忙於打工賺取生活費而缺課，還特別提供每小時 120 元之生活照顧補助，期望這些學生可以把原本忙於打工的時間，用來充實自己的金融專業，未來能進入金融機構服務，逐步改善家庭經濟環境。

金管會感謝集保結算所和所有贊助單位共同發揮愛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表示這些受過一年嚴密金融訓練的人才，進入各金融機構後，即可發揮所長，為公司貢獻所學，可為各金融機構節省許多培訓新人的時間與成本。尤其，這些學子除了有更多工作經驗和社會歷練外，更具有抗壓性及堅毅的特質，而這些正是金融人面臨瞬息萬變的金



融市場所需要的特質。此外，如有來自新住民家庭的學子，更可發揮其語言優勢，成為各金融機構擴展海外市場最佳的金融人才，歡迎各金融機構踴躍共襄盛舉。

金管會表示，希望本計畫能幫助處於逆境中的青年，對於金融服務業工作有興趣者，能獲得追求成為金融專業人士夢想的機會；也呼籲社會各業界，能提供更多資源，去幫助這些學子培養專業技能，讓這些青年學子得以發揮所長，實現成為專業人士的夢想，未來有更多機會在各產業界貢獻來回饋社會。

有關 105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相關內容，詳參網址：<http://www.fly.org.tw>

貳、金管會製作防範非法期貨宣導資料幫助民眾維護自身權益

非法期貨業者常會假藉招募員工方式錄用不知情之民眾，並勸誘其進行相關期貨操作，之後散佈不實資訊及配合作假的行情波動，使該等民眾遭受財產損失，金管會證期局為使民眾快速瞭解並防範非法期貨，已在該局網站開闢「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首頁/投資人園地/期貨業務/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並製作「一分鐘了解防範非法期貨」懶人包，置於該局網站首頁之業務宣導網站（網址：<http://www.sfb.gov.tw/ch/main.jsp?websitelink=morebanner.jsp&dataserno=201105230011&mtitle=業務宣導廣告>），供民眾參閱，期能降低民眾誤踏謀職陷阱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金管會呼籲民眾欲從事期貨相關行業，應徵前應先瞭解該業者是否為經金管會核准之合法業者，且需透過合法期貨業者進行期貨交易，自身權益才能獲得保障。金管會表示非法地下期貨業者招攬民眾之手法，通常是用低手續費、免保證金、賺多賠少為號召，引誘民眾至非法期貨公司進行交易，或假借合法期貨商名義，向民眾招攬期貨業務，以致影響民眾就業及財產安全。

為防範民眾受到非法期貨業者之欺騙，金管會證期局於網站開闢「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內容包括常見之地下期貨態樣、招攬手法、防制非法期貨三不及三要原則、合法期貨商查詢管道及檢舉非法期貨方式等，民眾可多加利用，上網查看瞭解。

參、金管會委託證基會 105 年持續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並於 9 月底起陸續登場，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金管會表示，在金融知識普及計畫的目標下，為加強國人認識金融市場及投資風險，保障國人投資權益，證基會預定於 105 年 9 月底至 11 月間與社區大學等單位合作於全台北、中、南及離島（澎湖）等地區舉辦 30 場「投資未來系列講座」。該講座為落實金融知識深入社區及鄉鎮之公益活動，藉由社區大學知識平台，邀請實務經驗豐富

的金融理財專家，與民眾分享投資經驗，協助民眾掌握證券投資知識及風險。

該講座規劃課程分「金融知識基礎系列」及「金融知識進階系列」二系列，共 12 項主題，分述如下：

一、金融知識基礎系列：

- (一) 認購（售）權證投資概念
- (二) 做好退休規劃預約富足人生
- (三) 您必須認識的投資工具 -ETF 商品
- (四) 金融犯罪預防案例探討
- (五) 認識股市基本面保障投資權益
- (六) 理財與報稅

二、金融知識進階系列：

- (一) 全球投資趨勢與資產配置
- (二) ETF 投資策略應用實務
- (三) 財務健診及案例分析
- (四) 深入解讀分析財務報表
- (五) 從公司治理研判優質企業
- (六) 創意產業發展與其籌資趨勢

該講座活動預計自 105 年 9 月下旬起於社區大學等單位陸續展開，共計辦理 30 場次，所有場次完全免費，相關訊息可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連結證基會網站 <http://www.sfi.org.tw/> 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專區查詢，歡迎各地社區有興趣民眾共襄盛舉，踴躍報名參加！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該講座活動專線：證基會（02）2397-1222 分機 380 王先生。

肆、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客戶領回資金管道

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表示，為便於投資人資金調度管理需求，已報奉金管會核可，開放證券商辦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客戶領回資金時，得不以證券款項劃撥帳戶為限，可另行與證券商約定一個客戶本人之存款帳戶；另為保障投資人資金



安全，客戶留存於專戶內款項之撥轉，當日單筆或累積領回資金達 100 萬以上者，證券商另應以簡訊或電話通知客戶，相關修正之作業規定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公告市場在案。

客戶將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證券商可掌握客戶金流情形，有助於降低違約風險，並可視客戶資金狀況，推介適合之理財商品，而客戶亦可由證券商代為辦理各類業務款項收付，減少帳款頻繁撥轉，簡化交割流程，享受證券商一站式購足服務，證券商辦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開放至今，已陸續有多家證券商開辦。

證交所特提醒投資人，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之證券商管理費費率及投資人利息之結算及給付方式，係由投資人與證券商自行約定，投資人可慎選較有利之證券商開戶辦理，多可享有較現行證券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高之利息給付。

伍、證交所自製標借影片上架 - 教你如何利用手中股票賺錢！

證交所自製的第一部介紹標借的影片來了！「信用交易知多少 - 第二篇標借」，這也是第二部證券交易所自製的有關介紹信用交易知識的相關宣導短片，第一篇為信用交易資訊介紹。

證交所表示，常聽到市場上投資人聽到標借必須出借股票給證券金融公司，就誤以為證券金融公司是詐騙集團，害怕自己的股票出借之後會不見，白白放棄了可以輕鬆利用手中股票賺錢的好機會，實在相當可惜。另外，也有投資人常問，當天參加標借是不是還可以委託營業員賣股票，這些疑惑都可以透過這短短七分鐘的影片獲得瞭解。

本片仍然由證交所同仁親自擔綱演出，延續上一集係以上班族的生活為主題，並以輕鬆幽默方式呈現，包含標借資訊的取得方式、標借時間、投標價格限制、為什麼會有標借等知識，都能透過影片輕鬆瞭解。投資人千萬別錯過輕鬆利用股票賺錢的好機會喔！快上 Youtube 或以搜尋引擎搜尋「信用交易知多少」，點選第二篇標借，另外也可上證券交易所官方的 Webpro 3.0 影音傳播網觀賞，影片置放於「宣導說明」、「自製影片專區」。

陸、投資人不宜輕信證券從業人員於 LINE 及臉書有關個股分析內容

證交所券輔部表示，近期接獲投資人申訴，表示某營業員於 LINE 及臉書（FACEBOOK）對話中提及個股買賣建議價位及停損點，並開立金錢借貸契約書及本票向其借錢，事後投資發生虧損產生糾紛，故向主管機關檢舉。

證交所表示，上述案例，該營業員與客戶基於私人情宜，常與客戶透過社群媒體分享生活心得等，進而談及股票漲跌及價位判斷，甚至與投資人有金錢借貸情形，惟事後投資結果未如營業員分析而導致交易虧損糾紛，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不僅投資人權益受損，營業員亦遭受處分。

證交所指出，依規定營業員不得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的判斷、勸誘買賣，以免發生糾紛。證券商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前應與客戶簽訂推介契約，並明確告知或標示所採用之資料係屬預測性質，且應依據研究報告內容辦理推介等。

柒、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適用雙幣交易機制正式上線

證交所於本年 3 月 8 日公告實施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適用雙幣交易機制（下稱雙幣 ETF 交易機制）相關修正法規，配合證交所及證券商電腦系統之修改，交易機制於 8 月 8 日星期一正式上線，首檔加掛 ETF「富邦上証 18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加掛人民幣受益憑證」將於當日掛牌交易。

雙幣 ETF 交易機制，係指同一檔 ETF 在集中市場提供二種幣別買賣，就是已經掛牌上市的 ETF 可加掛其他幣別 ETF 或者是未來新上市之新臺幣 ETF 可以同時加掛人民幣 ETF 在集中市場交易，意即初級市場用新臺幣募集的 ETF 在上市之後或上市同時可以加掛人民幣 ETF，用「雙幣」的模式在集中市場買賣，並得以透過轉換機制就二種幣別 ETF 互相轉換。

新臺幣 ETF 及人民幣加掛 ETF，各自有證券代號，分別進行撮合。人民幣加掛 ETF 交易時間、升降單位、交易單位等均比照新臺幣 ETF。另外人民幣加掛 ETF，不得融資融券、借券、當沖，亦不得進行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交割款融資、擔保放款，亦不得做為擔保品及權證標的，同時也不能在初級市場辦理申購及買回。新臺幣 ETF 及人民幣加掛 ETF，各自以買賣幣別結算及交割，投資人買賣人民幣加掛 ETF 的交割款及手續費均以人民幣計收，因目前自然人有每日 2 萬元人民幣換匯限額，為避免屆期無法及時完成交割，除了委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事務之投資人外，證券商須先預收足額之人民幣款項。

雙幣 ETF 商品最大的特色在於轉換機制，加掛 ETF 上市後，和新臺幣 ETF 二者間得互相轉換，轉換比例為一比一，投資人可以就手中持有之新臺幣 ETF 或人民幣 ETF 向證券經紀商申請轉換，可以申請轉換的部位為庫存或 T 日（成交日）買進於 T+2 日完成交割後之部位，另外新臺幣 ETF 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



新臺幣 ETF 與人民幣加掛 ETF，屬同一檔基金，故持有人權利相同，另外二者價格理應具有一定之連動性，惟因市場需求不同、匯率變動等因素，以致可能產生價差。

證交所不斷推陳出新，落實「挺產業、挺創新、挺創業、挺就業」之願景，雙幣 ETF 交易機制讓集中市場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投資選擇，雙幣 ETF 交易機制詳細內容亦可至證交所首頁 > 交易資訊 > 集中市場交易制度介紹 > 雙幣 ETF 專區查詢。(<http://www.twse.com.tw/ch/trading/introduce/introduce12.php>)

捌、讓更多懂財務又懂資訊的年輕人投入台灣資本市場

證交所自 104 年 7 月 15 日公告實施「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 (API) 服務作業規範」(簡稱 API) 至今已逾 1 年，截至目前，共有 14 家證券商開辦本項業務。

在主管機關數位 3.0 政策之推動及金融科技業務發展之趨勢下，證交所統計，自公布實施證券商受理投資人 API 下單服務後，API 投資人戶數及交易金額均呈現逐步成長之現象，月成交金額已自公告實施初期約 6-7 億元，成長至 105 年 7 月份之 33.67 億元，且 API 下單交易占整體市場成交金額比例，亦以約近 0.01% 之比率逐月成長。

證交所表示，API 是一種快速穩建的下單方式，係指投資人利用網際網路透過證券商提供之應用程式介面 (API)，將自行決定之買賣決策直接下單至證券商電腦交易系統之下單行為。簡單的說，API 是一座連結投資人與證券商的橋梁，不須經過證券商營業員，可加快投資人下單速度，提高下單效率，透過事先擬定之投資決策，減少情緒干擾，讓投資行為更趨理智。金融科技業務發展，電子式下單盛行，大專院校間財務金融及金融資訊管理等相關科系人才輩出，證交所希望未來能有更多懂財務又懂資訊的年輕投資人陸續投入台灣資本市場。

玖、調整重大訊息公告時點，提升資訊揭露及時性

證交所表示，為提升資訊揭露及時性，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茲將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考量上午 8 時鉅額配對交易已開始，為利投資人於交易時間開始前，有充裕時間消化重大訊息暨強化資訊揭露及時性，修正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四、五項重大訊息公告時點，由原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 (上午八時) 前提前至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 (上午七時) 前輸入重大訊息。

二、為降低媒體報導內容所造成之市場衝擊，暨考量資訊揭露及時性，修正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一項公司回應媒體報導之重大訊息說明期限，規範公司應於發現或接獲證交所詢問後，至遲不得逾發現或通知後二小時內輸入重大訊息（於營業日下午五時後或例假日接獲證交所詢問者，至遲不得逾通知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倘遇緊急突發或重大事件者，則應依證交所指定期限內辦理。

三、配合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時點已修訂為「至遲不得逾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修訂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公司因情事緊急致無法於時限內申請暫停交易之時間，由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前，提前為「上午七時」前申請。

相關修正條文業經金管會准予備查，考量上市公司訊息發布作業時程提前與其跨部門橫向聯繫之調整因應，該機制並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拾、數位金融真犀利，電子下單好便利

105 年截至 7 月底證券商電子下單金額平均比重已達 47.47%，電子下單成交筆數則達 51.71%，分別較 104 年 44.1% 及 48.3% 顯著提升，電子下單比重增加，顯示電子下單具有「交易流程最迅速、交易策略易執行、隨時隨地可下單、交易成本最低廉」等好處，深受臺灣證券市場投資人青睞，投資人委託下單已朝金融科技化及電子化方向發展。

金管會為推動科技創新金融服務，並促進金融科技產業發展，今年 5 月完成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在證券商發展金融科技方面，將全力推動證券商線上金融服務，目標為 2020 年提升證券電子下單比率至 70%，顯示金管會積極發展金融科技及提升證券業競爭力。

證交所全力配合金管會推動政策，首項推廣活動係對證券商舉辦「提升電子式下單比重競賽」，競賽方案前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公告各證券商，競賽計算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各證券商網路成交（含 API）金額，在符合電子式下單比重達 50% 以上，且競賽期間成長達 5% 以上之門檻條件下，以各證券商相較其前一年度同期電子式成交金額增加之百分比，取表現優異前五名，並於 10 月下旬舉辦之證券商經紀自營主管座談會中分別頒贈獎座，表揚表現優異之證券商對活絡國內證券市場電子下單之貢獻。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表示 106 年起除證券商競賽外，將舉行投資人宣導活動，增設投



資人電子式交易獎勵及交易模擬競賽等獎項，並於大專院校及社區大學等宣導活動加強宣導，以達 2020 年電子式交易占比 70% 的目標。

拾壹、買賣權證應瞭解權證發行人報價規則

【投資小百科】- 案例分享 - 買賣權證應瞭解權證發行人報價規則。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近日接獲投資人陳情，指稱買進某檔認購權證後，發現這檔權證的價格未隨標的證券的漲跌合理的反映變動，遂向證交所提出陳情。經證交所派員查明後，發現投資人係參考資訊廠商提供的資料，以標的證券最近一次成交價格為計算基礎，並且與該權證最近一次成交價格作比較，而計算出該權證的漲跌幅；惟發行人在申報認購權證的委買價格時，是隨時依據當時現貨市場標的證券之委買價為基礎進行報價，故發行人申報認購權證的委買價格，常與投資人認知該權證之最近一次成交價格不同，致產生爭議。

拾貳、推動發展金融科技及強化洗錢防制，資本市場動起來！

證交所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於 101 大樓證交所 9 樓會議大廳舉辦「資本市場推動發展金融科技座談會」。

面對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以服務金融產業為主的金融科技逐漸改變資本市場的運作模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提出「金融科技 10 大發展計畫」，涵蓋銀行、證券、保險三大領域。而資本市場不但大量使用科技，也是科技事業的重要籌資管道，對於金融科技推動與發展，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

為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共同舉辦本次座談會，邀請證券業者、期貨業者、資訊廠商及新創科技公司，從不同的角度探討資本市場應用科技的進展及未來發展建議，以凝聚共識，強化資本市場的服務效能。

而伴隨新科技的導入與應用，相關法規遵循的課題更顯重要。本次座談會中特別就洗錢防制進行探討，從新興金融科技及過往案例分析切入，探討該如何偵測及防制未來的金融犯罪，讓資本市場服務效能更加提升的同時，也能夠兼顧投資人權益的保護。

拾參、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0 款、第 11 款及第

- 13 款規定，命令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陳○○之職務。
- 二、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14 款、20 款，第 3 項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命令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何○○ 6 個月業務。
- 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第 3 項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命令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 2 個月業務。
- 四、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6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及第 3 項，命令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許○○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伍○○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伍○○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慧華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
- 八、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余○○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Nov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之代表人 羅○○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Nov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之代表人 羅○○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
- 十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簡○○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款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北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請假期間為行為之實際負責人 曾○○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洪○○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儀大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莊○○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鄭○○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馬○○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馬○○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二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

永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沈○○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永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沈○○